
老龄化背景下农村家庭养老困境与应对

——基于两代老人共存现象分析

何倩倩¹

(中南民族大学, 湖北 武汉 430074)

【摘要】: 中国已经进入到快速老龄化阶段, 在人口老龄化与村庄“空心化”等因素叠加作用下, 农村养老秩序受到严重冲击。在人均寿命延长背景下, 同一个家庭中产生两代老人, 农村四代人家庭增多, 这对农民家庭生活构成新的挑战。以农村高龄老人与失能老人为典型的农村养老危机, 反映出养老多重困境。农村高龄老人无法融入新的家庭结构, 这个群体变成了全新家庭再生产模式下的“结构性剩余”。在家庭转型背景下, 家庭养老功能逐步弱化的趋势不可避免, 应当逐步建立符合农民需求的多元养老体系。

【关键词】: 人口老龄化 家庭养老 两代老人 农村养老体系

【中图分类号】: C912.82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2-6924(2021)8-0151-08

一、问题的提出

据第七次人口普查数据显示, 我国 60 岁及以上人口为 2.64 亿, 占总人口的 18.70%。其中, 60 岁及以上人口的比重上升 5.44 个百分点, 65 岁及以上人口的比重上升 4.63 个百分点。^[1]这说明中国已经进入了快速老龄化阶段。人口老龄化程度的进一步加深对经济社会发展带来巨大挑战。随着城镇化进程加快, 农村青壮年群体流入城市就业或定居, 造成农村老龄化的形势尤为突出。在人口老龄化与村庄空心化、城镇化等因素叠加作用下, 农村养老秩序受到严重冲击。相关研究发现, 我国部分农村地区已经出现了严重的养老危机, 包括农民家庭养老矛盾高发、留守老年人生活困顿等, 一些地区出现农村老年人自杀比例上升现象。^[2]人口老龄化对于全社会养老状态形成新的挑战, 在宏观层面上做出这一判断十分容易。但是, 对于二者之间的作用机制还有待深入研究。

对于已经出现的一些农村养老失序现象, 存在两种解释。第一种分析引发农村养老危机的经济原因。在养老方面, 资源供给是决定养老状况的核心因素。^[3]当前的形势下农民家庭的收入相对较低, 尤其是农民缺乏稳定来源的“退休金”, 经济因素在一定程度上可解释农村养老状况与城市相比相对弱的现象。需要关注的问题是, 改革开放后农民收入水平大幅提升, 农民家庭内部的资源匮乏状况大幅度缓解, 但是农村养老状况在此期间却没有随之改善, 养老资源并没有随着家庭整体收入的提高而增加。这类悖论现象说明, 经济因素不构成对农村养老危机的全部解释。

第二种是文化解释。一部分研究认为农村养老危机背后反映的农村家庭伦理危机, 农民养老状况变化与传统“孝道”衰落有关。^[4]家庭伦理变化必然影响农村养老状况。不过, 文化因素较为抽象, 文化解释容易陷入泛泛而论, 无法深入分析农村养老危机这一“社会事实”。

作者简介: 何倩倩, 社会学博士, 中南民族大学民族学与社会学学院讲师, 主要研究方向: 农村社会学。

农村养老危机与农村人口老龄化有直接关系。社会老龄化由于老龄人口占比过高造成。除了与农村计划生育政策有关外，人均预期寿命延长是造成农村人口老龄化的关键因素，2010年我国人均预期寿命已经超过78.44岁，^[5]其后果是老年人在家庭结构中占比过大。有学者注意到，“人口预期寿命提高，直系成员存世代数增加，4代存世家庭大幅度上升”，^[6]同一个家庭中产生两代老人，农村四代家庭越来越普遍。2000年之后，随着计划生育政策下出生的第一代进入适婚年龄，农村逐渐出现“2（祖辈）—2（父辈）—2（子代）—1（或2）（孙代）”的家庭结构。传统时期，我国存在着大家庭生活理想，受人均寿命等因素影响，“四世同堂”家庭并不普遍。^[6]进入现代社会之后，农民家庭生活观念已经发生了深层次的变化，核心小家庭成为社会主流。在此背景下却出现四代家庭普遍化现象。两代老人并存的结构变化对农民家庭生活构成了新的挑战。

本文尝试建构中观层次的解释。农村养老问题需要放到家庭结构变化的背景下理解。笔者认为，在农民家庭生活目标改变的情况下，家庭内部资源配置形态会影响到农民的养老状况。农村养老危机及其展现的家庭养老功能弱化，反映农村家庭再生产的逻辑变化。本文提出“结构性剩余”概念，认为在大家庭理想消退的前提下，“四代同堂”生活缺乏现实条件，一部分高龄老人被家庭生活排斥，进而形成农村养老危机。文中分析不同年龄段老年人在家庭中角色地位，分析农民的代际关系与家庭行为逻辑，指出农村养老问题作为“社会事实”不仅仅是子女“不孝顺”的道德伦理问题，而且与某些客观条件有关。

二、农村养老危机及其表现：村庄案例

（一）田野概况

本文调查的G村是位于江汉平原的一个普通农业村庄。G村在册耕地面积3000“亩”（当地“习惯亩”为1000m²），另有大量的农业计税面积之外的开荒地、旱地和鱼池面积，自然资源比较丰富，素有鱼米之乡的美誉。G村的总人口2883人，60岁以上的老年人573人。其中，60—80岁的老人有508人，80岁以上的高龄老人共有65人。在这部分高龄老人中，包括生活不能自理16人，主要原因是身体残疾、眼睛失明、中风等造成的；特困老人共3人。

农村税费改革之前，江汉平原是全国农民负担最重的地区之一。20世纪90年代末期，当地亩平均税费负担超过300元（“习惯亩”），产生大量的土地面积瞒报。2006年农业税在全国取消，农民从土地上释放出来，当地开启城镇化进程。从2008年开始，G村的年轻人开始大量进城务工。到2010年之后，当地兴起了买房的潮流，至今全村接近80%的家庭在周边县市买房。年轻人进城之后，大部分老年人都处于“单过”的状态，空巢老人成为村庄里的常态。

目前，长年在村生活的总人口为1000人左右，老年人占一半以上。最近5年，G村人口结构和养老秩序发生快速变化。一是老年人口占村庄总人口的比重较大且增长快。二是在老龄人口中，高龄老人比例呈现加速增长趋势，两代老人共存的家庭越来越多。三是年轻人进城加剧了农村人口老龄化状况。

（二）农村养老状况

调查发现，目前农村老年人将自我养老作为第一选择。根据农村老年人的实际生活情况，可以将其划分为低龄老人和高龄老人两个群体，其中，存在养老困境的主要集中在高龄老人群体。G村的情况表明，大部分80岁以下没有重大疾病的老年人基本能够做到生活自理，他们一般选择与儿子分开吃住。农村老年人个体身体差异较大，因此，年龄标准划分不是绝对的。结合农村一般情况来看，80岁以上可纳入高龄老人范围，这个群体存在自养能力弱化问题。G村的养老具有如下特点。

一是家庭养老与自养是主导形式。近年来国家开始在农村推行养老保险制度，该制度起步较晚，农民缴费标准低，大部分已经满60岁的农村老年人只领取养老保险基础部分。截止到调查时期，当地农村老年人可领取的基础养老金为每月103元。另外，还有针对80岁以上老人高龄补贴，以及针对特困群体的政策救济，如农村低保。这些政策性收入基本能够满足农村老年人的吃饭生存需求。在食物支出之外，医疗支出和日常照料是农村养老上两项最重的负担。这两方面离不开家庭的支持。

二是低龄老人维持“以地养老”状态。年轻人进城之后，村庄内部的经济机会留给了有劳动能力的低龄老人。农村低龄老人与土地结合起来，形成“老人农业”。目前，全国农业劳动力平均年龄提高，年轻人脱离农业生产活动，以家庭为单位的“老人农业”构成G村农业经营的主要形式之一。随着农业机械化和社会化服务的推广，老人种田变得轻松和简单，低龄老人能够很好实现“以地养老”。^[7]除了耕种土地之外，G村的低龄老人还会从事打零工或是进行野生小龙虾捕捞等“副业”，每年可获取数千元收入。依托土地、自然经济、打零工等，G村的低龄老人基本实现自养。这些低龄老人不仅能够在生活上完全照料自己，还能够帮子代照顾孙子，他们在家庭分工中发挥积极角色。

三是农村养老习俗开始变化。传统时期，农民认为养老是儿子的责任，女儿不参与娘家父母的养老。江汉平原是全国执行计划生育政策较为彻底的地区。改革开放之后，当地纯女户家庭的占比较高。计划生育政策间接地推动当地养老习俗变化。目前，女儿养老观念逐步被农民接受。特别是在老年人生病住院等大宗支出方面，当地采取儿子女儿平摊钱的做法。另外，女儿在照顾失能老人方面，也发挥越来越重要作用。

四是高龄老人问题突出。对于高龄老人来说，他们在生产生活能力方面的功能下降直接影响到养老质量。因为无法继续从事农业生产，高龄老人将失去稳定的农业收入来源，只能靠子代来提供养老资源。同时，高龄老人自养能力严重不足，对子女照料的依赖程度增加。然而，高龄老人的子代本身也进入到了低龄老人期，他们既要解决自身的养老问题，还要兼顾高龄老人养老，更要为年轻一代的发展考虑。在两代共存的家庭格局下根本无暇顾及高龄老人，高龄空巢的状态在村庄中十分普遍。高龄老人面临着养老资源不足与照料缺失的问题。

（三）农村养老危机与表现

在人口流动与农民进城的情况下，农村家庭生活空间与照料模式出现了前所未有的改变。社会快速流动带来了生产空间与生活空间的脱域化。这使得传统家庭养老的日常照料功能和精神慰藉功能都被极大地弱化。以高龄老人和部分低龄失能老人为主的农村养老危机，表现在如下三个方面：

一是高龄老人的日常生活需求难以满足。在两代老人的家庭中，大部分低龄老人要么选择进城打工赚钱来维持生活，要么在城市中帮忙子代带孙辈，深度卷入到子代家庭再生产的低龄老人无法兼顾到家庭中的高龄老人。一些高龄老人不得不独自居住在农村，成为留守老人群体。在独居或留守生活状态下，一旦高龄老人的身体情况恶化，变成失能或者半失能老人，他们的日常生活就会陷入被动的境地，吃饭、用水、洗澡等基本生活需求都无法满足，这些老人的生活环境和生活状态令人堪忧。

案例 1：“WYY, 80 岁，老人的眼睛 7 年前失明，腿脚也不方便，做什么事都是自己摸着来，老伴去世之后，一直跟着女儿过。说是跟着女儿，其实和单过也差不多。独生女也快要 60 岁了，长期在市区帮忙带孩子。上门女婿整天在周边打零工，经常早出晚归，根本顾不上老人的死活。老人的吃喝都是个问题。有时候，老人一天都吃不上一口饭，好几次因为饥饿胡乱吃霉变食物而中毒。到了冬天，老人穿的衣服、盖的被子都是湿冷湿冷的，日子过得很艰难。有几次，他碰到村里的老伙伴，让其帮忙给女儿打电话，想见女儿一下，估计是想寻短见，活着太遭孽。”（访谈资料）

二是高龄老人看病困难与“带病生存”。农村老年人最担心自己生病，除了疾病对身心的折磨外，主要考虑到生病会增加子女的经济压力，同时还可能会因为生病而诱发其他一系列的生存问题，比如一旦丧失劳动与生活自理能力，老人无疑会成为家庭的一项负担。然而对于高龄老人来说，随着年龄的增加，患病风险也逐渐变多，他们可能会在生活中遇到中风、跌倒、突发心脏病等事件。一旦出现紧急情况，自己动不了而身边又无人照料，很容易酿成意外情况。农村独居的高龄老人的意外伤害已严重地威胁着老人的生命健康。

案例 2：“80 岁 TXH，丧偶独居，育有 4 子 1 女，除大儿子之外，其他孩子都远在深圳，孩子们每年会给很多养老金，孩子们给的零花钱花不完，自己不缺钱，也花不了多少钱。现在住在三儿子房子里，平时基本上是自己照顾自己，生活中最害怕生

病，生病的时候，想喝口热水都难！爬得动就摸着吃一点，爬不能动的话就只能熬着。有一次老人跌倒在园田里，只能倒在那里，怎么样都站不起，周边没有一个人。直到过了很久，邻居经过的时候才将其帮忙送到医院。”（访谈资料）

三是独居生活的危机。除了基本生活难以保障与疾病意外，独居的高龄老人还面临着一系列的生活风险。高龄老人在独居生活中遇到漏电、火灾等突发状况而无自救能力，小则造成财产损失，严重的情况会影响到生命安全。

案例 3：“G 村隔壁村的 HCZ，三年前去世，当时有 87 岁，老人长期独居，儿子们都在外面打工。当年夏天，老人在房间里点蚊香，夜里不小心点将床褥引燃，身边无人扑救，最后大火将老人活活烧死。”（访谈资料）

三、农村家庭转型与老年人家庭地位

农村养老本质上属于家庭问题，农村养老秩序变化反映出农民家庭生活逻辑的变化。宏观意义上的人口结构老龄化和其他外在因素，需要通过家庭生活逻辑转变这个中间变量，传导到农村老年人群体那里，最后演变为养老失序问题。

（一）家庭再生产方式变化与传统代际关系瓦解

费孝通对比中国与西方的家庭结构的差异，指出西方家庭中的子代与亲代关系是“甲代抚育乙代，乙代抚育丙代”的“接力模式”，而中国的代际关系属于上一代抚育下一代、下一代反馈上一代的“反馈模式”。^[8]代际关系形态在很大程度上决定了养老方式，“反馈模式”构成我国家庭养老的文化制度基础。“反馈模式”包括两层，一是父代对子代的无限责任，二是子代对父辈承担养老责任。受“反馈模式”支配，传统时期的农村养老保持较好的状态。

“反馈模式”与传统的家庭再生产模式相适应。在传统的农业时代，土地是最重要的家庭财产。农民辛苦劳动，维持家庭日常生活和人口更替。父辈作为成年劳动力承担起家庭供养责任，到一定年龄之后，通过分家等仪式将家庭权力和责任转移给子代，然后进入养老状态。人口更替、家庭延续和年龄老化三位一体，代代传承，繁衍不息。传统农业时代的家庭再生产为简单的再生产模式。

改革开放之后，农民逐渐脱离土地，农村家庭从传统的简单再生产向扩大化的再生产模式转变。^[9]农民的家庭生活目标开始超越简单的代际“更替”，朝着代际发展和社会流动的目标演变。改革开放之后，整个社会不断开放进步，社会发展为个体改变命运提供巨大的机遇。分田到户之后，农民逐渐开始外出务工，家庭收入提高，农民生活改善。尤其是到了 2000 年之后，农民开始普遍性地参与到日新月异的城镇化进程中。农民从早期的外出务工，逐渐开始发展到城镇买房。一些农民通过个人努力，摆脱乡村和农业，变成城市市民。城镇化大潮在两个层面改变农民家庭生活。

一是改变农民家庭生活目标。城市生活比农村优越，农民城镇化具有社会阶层流动的意义。在越来越多农民进城的情况下，城镇化变成农民奋斗的动力和家庭生活目标。调查发现，G 村青年男女谈婚论嫁的前提条件之一包括在当地县城买房。进城安家定居已经内化为农村年轻一代的主流的生活目标。农民家庭再生产与城镇化结合在一起，家庭再生产成为改变职业、阶层流动和调整生活方式的渠道，农村家庭再生产具有了向上发展和社会流动的内涵。

二是改变家庭内部结构。在过去的十年时间中，G 村绝大部分农民实现在附近城镇购买商品房的。农民城镇化靠家庭合作完成。一项关于江汉平原四个村 257 户进城农民情况的调查发现，几乎所有的家庭劳动力都参与到进城分工中去。^[10]代际合力是农民进城买房的主要实现手段。家庭再生产目标变化不仅带动家庭内部关系变化，还改变着农民家庭内部的结构。其中，变化最显著的是，家庭生活的空间结构被改变。城市化打破了过去农民家庭“同居共财”的生活形态，并塑造出一种全新的生活格局，即“年轻人进城、高龄老年人留守”的城乡二元化生活空间。毫无疑问，这种日常生活空间的脱域化将会进一步恶化高龄老人的生活处境，导致大部分高龄老人处于照料缺失的状态。此外，城市买房的压力对农民家庭经济结构产生影响，农民家庭内部

的资源分配次序发生倒转。在传统简单家庭再生产模式中优先对老年人的资源反馈，现在主要用于农民家庭的购房支出等发展性目标中，而老年人的生活需求基本上被排除在外，仅能维持住最低限的生存成本。

（二）农村老年人的家庭地位重构

农村养老状态与老年人在家庭中的地位角色有关。新中国成立后，农村老年人的家庭角色经历了三个阶段的变化。第一阶段是新中国成立之后，随着传统社会秩序被打破，父权逐渐衰落，农村老年人的“家长”地位下降，代际之间的权力关系从平等走向平等。第二阶段是改革开放之后，土地承包到户，家庭独立性增强，农村家庭内部冲突增多，农村老年人地位下降，农村老年人从强势地位走向弱势地位。第三阶段是高速城镇化阶段，在农民代际接力式的进城过程中，农村代际联系重新加强，家庭从分散再次走向整合。

改革开放之后，为了减少家庭矛盾，G村老年人普遍选择与儿子分家，实现“单过”生活。近年来，G村农民分家减少，当地出现越来越多的“新三代家庭”现象。^[11]很多农村青年人婚后主动要求“不分家”，父辈被重新吸纳进家庭再生产环节。在传统简单家庭再生产模式下，儿子结婚成家之后，父辈责任完成，移交家庭权力棒，进入养老状态。在目前新的分家策略下，父辈暂时无法退出家庭责任，继续承担家庭任务，形成父辈年龄老化却责任不止的“老人不老”格局。^[12]

“新三代家庭”兴起、子辈不愿分家和“老人不老”现象，共同体现农村老年人在家庭再生产中的功能性和工具性意义，与传统“反馈模式”下的伦理意义不同。农村“老人不老”现象的第一个层面内涵是，老年人继续承担家庭责任和压力，第二个层面的表现是，当这些老年人丧失劳动力之后，他们很快被排斥出家庭而进入“独居”状态。

为了在最大程度上整合家庭资源，一方面，具备劳动能力的农村低龄老人，通过“不分家”融入子辈主导的家庭中，形成“低龄老人+子辈+孙辈”的家庭结构。与之相关，改革开放之后，我国三代直接核心家庭呈现一定程度上的上升趋势。^[13]另一方面，作为四代人中第一代的农村高龄老人，由于缺乏劳动能力，不能融入子辈主导的家庭结构。改革开放之后，农村65岁及以上的老年人与子女同住的比例从1982年的70.33%下降到2010年的53.3%，^[14]呈不断下降趋势，表明高龄老人被年轻家庭排斥的状况。

当前农村新的家庭结构无法容纳高龄老人，高龄老人变成家庭生活中的“结构性剩余”。人口平均预期寿命延长，挑战农民家庭生活秩序。在农民家庭伦理弱化与生活方式变化的条件下，催生农村养老危机。透过家庭结构变迁，能够解释低龄老人家庭生活状况较好，以及高龄老人家庭地位弱、生活状态差的现象。

四、农村家庭养老的结构性困境

在农民城镇化的浪潮中，以低龄失能老人与高龄老人为代表的农村养老危机，本质是在家庭发展压力下所产生的结构性难题。农村家庭养老的结构性困境包括三个层次。

（一）城镇化压力下的资源配置困境

G村所在县市的商品房价平均在四千元以上，一套毛坯房需要三四十万元开支。目前农民工外出务工平均月工资三千元左右。连同务工与务农收入，G村普通家庭每年纯收入五万元左右。农民承担巨大的城镇化压力。与改革开放初期相比，现在农民家庭现金收入水平提高很多，但是相对于农民想要完成的城镇化任务来说，现阶段农民面临的压力更大。因此，农民家庭收入提高并没有带来农村养老状况的同时改善。在收入与支出不匹配的情况下，农民增加家庭合力，调整家庭内部资源配置方式，造成对老年人的剥夺和生存空间被挤压。

城镇化属于农民家庭的整体性目标，为了满足目标需求，农民调整家庭资源整合与劳动力安排，形成了与家庭再生产能力相匹配的三代家庭典型结构，即“中老年父母+年轻夫妻+孙子女”。这种家庭结构的优势在于，家庭平均劳动力数量多，家庭负担最轻，劳动力的生产能力强，家庭经济收入比较稳定，家庭积累能力最强。^[15]这种结构形态构成农民实现家庭向上发展目标的最优形式。

随着人均预期寿命的进一步延长，四代家庭在农村变得更加普遍。高龄老人的加入，会改变城镇化背景下的农民家庭再生产最优结构。高龄老人和丧失了劳动能力的低龄老人，构成了家庭中沉重负担。首先，高龄老人打破了典型家庭结构的稳定形态，降低了中年夫妻的生产和储蓄能力。其次，照料老人是一项消耗家庭资源与劳动力的工作，高龄老人不仅不为家庭增加资源，还使得中年夫妻被困在家中，农民外出务工的机会成本的增加。再次，高龄老人增加家庭资源消耗。高龄老人不仅存在日常生活开支的需求，可能需要大笔医疗开支，失能后还要增加子女的照料负担。

农村养老危机反映家庭资源配置规则变化。当期农村家庭不是没有资源，关键是资源不再用在老人身上。在发展型目标下，家庭资源的积累规则与分配规则不再遵从传统的家庭伦理本位，子代将家庭资源全部集中在下一代身上，以完成进城与阶层流动的目标。传统“反馈模式”瓦解，在家庭内部形成了“养小不管老”的资源分配规则。

（二）城乡分离背景下的空间困境

农村养老危机除了表现为部分老人获得生活资源不足之外，还突出地表现为老年照料缺失。农民居住空间变化是造成养老危机的重要因素。面对高昂的城镇化成本，大部分农民没有能力实现全部家庭成员进城。在渐进式进城方式下，农民第一步是到城市购买商品房，第二步是围绕年轻人的工作与下一代教育而展开城市生活。养老不被纳入城镇化目标中。农民勉强进城之后，城市中有限的生活空间中只能容纳一部分家庭成员，在“恩往下流”的伦理支配下，家庭发展优先考虑年轻人和下一代，在这种家庭策略的安排下，高龄老人被留守在农村中。这种城乡分离的家庭生活形态使得农村养老产生了两个问题。

一是高龄老人无人照料。城乡分离造成“拆分式”家庭结构，留守老人十分普遍。更为重要的是，农民生产与生活在空间上脱域化。一部分低龄老人随子女进城打工，或是帮忙带孙子，他们是构成子代城镇化的重要支撑。在此背景下，低龄老人被家庭再生产吸纳，他们无暇照料高龄老人，加剧高龄老人养老困境。

二是增加养老成本。在传统的农业社会中，人均寿命有限，高龄老人数量少。在传统同财共居的生活形态下，老人照料成本很低。在城乡分离的情况下，高龄老人的子女在城乡之间往返存在时间成本和机会成本，为了照料高龄老人，必须牺牲一个家庭的劳动力。很多子女只是在节假日返乡探望高龄老人，对他们的日常照料缺失。

（三）家庭再生产目标调整下的伦理困境

在传统的“反馈模式”下，父辈抚育子辈，子辈回馈父辈。这种平衡的代际关系通过厚重的代际伦理支撑。抚育子辈是父辈的“人生任务”，赡养老人属于子代义不容辞的责任。目前，在激烈的社会竞争和巨大城镇化压力下，农村家庭伦理发生变化。农村代际关系失衡，父辈对子辈支持加重，子辈对父辈的回报减少。农村代际伦理从过去的责任伦理变成剥削伦理。

目前，农村出现了交换型代际关系，即子辈将赡养父母从“无条件”责任变成“有条件”责任。^[16]子辈对待父辈的态度，建立在父辈对子辈支持力度大小上。低龄老人构成家庭分工一部分，他们有能力从物质上支持子代，能够获得子辈善待。高龄老人没有收入来源，成为家庭负担，自然而然地被排斥。

关于养老事务，“负担”话语替代了传统的“责任”话语而成为村庄主导型话语。^[16]老年人自身也接受这种意识形态。老年人主动反思自己在家庭中的作用，以对家庭贡献的多少来衡量自己的生活价值。老年人在具备劳动能力的时候，努力自养，

为子辈减轻压力。当他们丧失劳动能力，在家庭中变成纯消耗角色时，会自觉认为是“累赘”。整个社会形成了“老人无用”的话语。在此背景下，部分农村高龄老人和失能老人甚至会主动选择结束生命来减轻家庭的负担。^[17]

五、农村家庭功能弱化及其应对

家庭是社会的基石，它具有生产、生活、生育等综合功能。伴随着家庭现代化的进程，家庭发展的规律是家庭结构趋于小型化，核心家庭成为家庭基本形式。在这个意义上，家庭很多功能将由市场、国家或社会组织来承担，家庭生活逐渐走向理性化。城镇化属于农村现代化的一部分，在这个过程中农民家庭也发生深刻地转型。农村养老功能弱化符合家庭现代化的总体规律。在此背景下，农村养老亟需迈入新阶段，即建构一套符合社会发展和农村实际的现代养老服务体系。结合当前农民家庭的现代化转型，立足农村面临的现实情况，应当积极寻找符合农民需求的养老应对策略。在农村养老体系建设方面，需要抓住五个关键环节。

一是区分低龄老人与高龄老人的养老问题。从农村实际情况来看，老年人群体内部并非铁板一块，他们的养老状况和需求表现出明显的分化。因此，在养老服务体系建设中应对老年人群体进行区分。目前，大部分农村低龄老人具有生产性意义。低龄老人秉持着“活到老，干到老”“干到不能动为止”的劳动伦理，继续为个体、家庭和社会创造价值。他们暂时不构成家庭和社会负担。此外，低龄劳动力的存在缓冲了快速老龄化所带来的直接冲击，土地养老释放了农村家庭养老的弹性空间，可以有效地降低人口老龄化的负面影响。低龄老年群体在农村社会中发挥着重要的稳定作用。相比于低龄老人的养老状况来说，农村人口老龄化的难点与痛点主要是在高龄老人尤其是失能老人。在城镇化与家庭转型的结构压力下，高龄老人成为家庭转型中的“剩余性人口”，失去劳动能力的高龄老人将会陷入到传统家庭养老功能弱化的困境中，而这种困境是当前必然要面对的现实问题。正是如此，未来的政策重点应积极回应高龄老人的养老诉求。

二是发挥“以地养老”功能，为低龄老人创造自养条件。总体来看，低龄老人与土地结合起来，构成当前我国有效应对农村人口老龄化的一项特色制度优势，是土地的社会保障功能的体现。低龄老人积极参与农业生产，有效地弥补农村青年劳动力转移到城市之后带来的农村劳动力短缺问题，老人农业不仅解决了养老问题，还产生了外部效应，保障了国家粮食安全，农业生产具有一定的效率，形成发挥小农生产模式的竞争力。^[18]因此，一方面应该继续强化土地的保障功能不变，保护低龄老人在农业生产中的主体地位，避免大资本对小农生产体系的破坏，警惕因盲目推动土地流转而压缩农村低龄老人的养老空间。^[19]另一方面，站在支持老人农业的角度，加大农业基础设施投入力度，改善农业生产条件，完善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降低“老人农业”的劳动强度，促进“小农户与现代农业的有效衔接”，将农村养老体系建设与农业现代化建设工作结合起来。

三是挖掘村庄内生资源，发展乡村互助养老服务体系。村民彼此熟悉、相互信任，村庄内部拥有一定的熟人社会资本，可提倡在熟人社会中解决养老问题。^[20]首先，通过邻里互助来解决高龄老人较低层次的需求，如帮助老人晒太阳、买生活用品、帮忙给老人打水等。基层政府可通过动员本村留守妇女为本村留守老人提供居家养老服务，探索出解决农村养老问题的新思路。其次，动员村庄内部积极分子。农村低龄老人中有一部分负担不重的人，他们有公心、有能力、有热情来做公益事业，关键是为他们提供一定的活动平台。^[21]在这方面，河北肥乡县前屯村建立了低龄助高龄的互助养老幸福院，主要解决当地部分高龄老人和留守老人的养老难题，为类似的乡村实践作出了十分有益的尝试。再者，基层党组织可以发挥引领作用，积极引导建设形式多样的老年人群体组织，将农村的内生性资源组织起来，在老年群体中实现“自我服务、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保护”，提高老年人的社会参与水平。

四是养老资源向高龄老人倾斜。新农保政策实施以来，政策资源成为家庭养老的重要补充，有效地缓解了农村老人“有饭吃，没钱花”的困境。新农保政策效果显著。农村高龄老人是社会最边缘的群体，建议国家加大政策投入力度，进一步解决养老资源的问题，改善高龄老人的处境。其次，建立相配套的社会保险制度。农村高龄老人目前面临最大的难题是无人照料，这是一些农村家庭陷入贫困的主要原因。针对有照料需求的家庭，政府正在全国15个县市开展“长期护理保险”试点工作。这一做法值得进一步探索推广。最后，通过组织村庄中的低龄老人、党员干部和骨干妇女等内生力量将留守老人探访制度落到实处，

逐步织密社会照护网络系统，将高龄老人的生存隐患消灭在细微之处。

五是重视文化供给与组织建设。当前农村养老困境既包括物质和日常照料方面的问题，也还包括现代生活方式变化带给农村老年人价值体验上的冲击。农村文化系统正在重建，农村老年人可自发组织起来提供文化公共品，以解决自身面临的文化不适应。湖北省官桥村老年人协会提供了一个很好的案例。该老年人协会自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关注村庄里的高龄老人问题。目前，该协会已经探索出较为成熟的一套做法。具体包括，一是在重阳节、老人过生日、过寿辰、老人去世等重要时刻，为高龄老人发放福利。二是对于患有大病、生活困难的高龄老人，协会定期上门探望与慰问。三是为长期卧床、生活不能自理的高龄老人，定期提供上门理发服务。四是对全村范围内的高龄老人的信息进行动态管理。老年人协会在实际行动中不仅不断地向高龄老人输出福利，避免了“高龄老人”生活世界的孤岛化，有效地搭建了关爱高龄老人的生活系统，增强了他们的生活韧性。对于农村长期独居的高龄老人来说，长期有人关心，本身就很有意义。

六、结论

养老通常与“孝道”变迁问题联系在一起。在巨变时代中，农村养老问题出现，反映农民家庭伦理变化。但是，农村养老危机绝不只是一个文化变迁问题。本文试图突破“孝道”伦理的解释话语，将农村养老危机放在城镇化与农民家庭转型的语境中理解，寻找影响农村养老的社会结构因素。四代人共同生活，两代老人需要被赡养，这对家庭生活秩序构成巨大冲击。以农村高龄老人与失能老人为典型的农村养老危机，反映农村养老面临的多重困境。其中，关键的一点是高龄老人无法融入新的家庭结构，老年群体变成了全新家庭再生产模式下的“结构性剩余”。在家庭转型背景下，家庭养老功能逐步弱化的趋势不可避免。在此背景下，应当逐步建立符合农民需求的多元养老体系。

参考文献：

- [1]国家统计局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公报(第五号)[EB/OL].(2013-11-12)[2021-05-11].http://www.stats.gov.cn/tjsj/tjgb/rkpcgb/qgrkpcgb/202106/t20210628_1818824.html.
- [2]刘燕舞.农村家庭养老之殇——农村老年人自杀的视角[J].武汉大学学报(人文科学版),2016(4):13-16.
- [3]穆光宗.中国传统养老方式的变革和展望[J].中国人民大学学报,2000(5):39-44.
- [4]余飞跃.家庭养老的困境与出路——兼论孝与不孝的理性[J].重庆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1(5):124-130.
- [5]总报告起草组,李志宏.国家应对人口老龄化战略研究总报告[J].老龄科学研究,2015(3):4-38.
- [6]王跃生.中国家庭代际功能关系及其新变动[J].人口研究,2016(5):33-49.
- [7]贺雪峰.应对老龄社会的家庭农业[J].人文杂志,2017(10):103-109.
- [8]费孝通.家庭结构变动中的老年赡养问题——再论中国家庭结构的变动[J].北京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1983(3):7-16.
- [9]李永萍.功能性家庭:农民家庭现代性适应的实践形态[J].华南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8(2):44-60.
- [10]陈文琼,刘建平.发展型半城市化的具体类型及其良性循环机制——中国农民进城过程的经验研究[J].城市问题,

2017(6):4-13.

[11]张雪霖. 城市化背景下的农村新三代家庭结构分析[J].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15(5):120-126.

[12]何倩倩. 城镇化、家庭再生产压力与代际关系重构——以北方农村“老人不老”现象为例[J]. 学习与实践, 2019(12):96-104.

[13]王跃生. 中国城乡家庭结构变动分析——基于2010年人口普查数据[J]. 中国社会科学, 2013(12):60-77+205-206.

[14]王跃生. 改革开放以来中国农村家庭结构变动分析[J]. 社会科学研究, 2019(4):95-104.

[15]王海娟. 论交换型养老的特征、逻辑及其影响——基于华北平原地区的调查[J]. 南方人口, 2013(5):53-60.

[16]桂华. 正视农村老人价值缺失困境[N]. 环球时报, 2018-09-30.

[17]杨华, 欧阳静. 阶层分化、代际剥削与农村老年人自杀——对近年中部地区农村老年人自杀现象的分析[J]. 管理世界, 2013(5):47-63+75.

[18]贺雪峰. 关于“中国式小农经济”的几点认识[J]. 南京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13(6):1-6.

[19]桂华. 中国农业生产现状及其发展选择[J]. 中国市场, 2011(33):18-22.

[20]贺雪峰. 在村庄熟人社会中养老[N]. 第一财经日报, 2018-05-17.

[21]贺雪峰. “负担不重的人”是基层治理一大活力源[N]. 北京日报, 2016-04-25.

注释:

1 表格内容为笔者根据基层调研的实际养老情况整理所得。